

附件 3

杨凌示范区 2027 年及以后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报名资格审查相关要求

2025 年 9 月 1 日入学的七年级新生，截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报名参加我区九年级学业水平考试：

（1）初中阶段在我区连续学籍满 3 年，且在我区连续户籍（学生应与其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口簿）满 3 年。

（2）无我区初中学籍，但户籍在我区且初次户籍登记地为我区。

（3）外省来我区进城务工人员及省内非我区户籍在我区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初中阶段在我区连续学籍满 3 年；初中就读期间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持我区居住证有效年限累计满 3 年且持证期间在我区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 3 年。

（4）从外省及省内非我区将户籍迁入我区的初中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初中阶段在我区连续学籍满 3 年；在户口迁入我区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持有我区居住证，期间在我区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持有居住证时间与取得户籍时间连续，且两项时间相加满 3 年。

(5) 在我区初中学校毕业且在我区参加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且具有我区户籍的学生，或我区户籍且初次户籍登记地为我区的学生。